文山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 山 州 司 法 局 文件

文退役发〔2023〕46号

文山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山州司法局关于转发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文件的通知

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司法局：

现将《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云南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的通知》（云退役发〔2023〕53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完善工作机制。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依法履行职责，发挥职能作用，强化沟通协调，密切工

作配合，进一步健全工作衔接机制，加强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制度、退役军人身份和经济困难状况等信息沟通，实现信息共享和工作协同。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积极协助退役军人办理法律援助申请，经初步审查，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及时将申请材料转交法律援助机构办理。法律援助机构在办理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事项时需要核查申请人经济困难状况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当予以配合。法律援助机构应开设退役军人法律援助优先服务“绿色通道”，对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指派。

二、提升服务质效。各县（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工作站”、“退役军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退役军人法律援助联络点”挂牌设立和管理指导工作，严格落实专业人员值班服务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服务对象信息登记、解答咨询、转交申请等日常接待和法律援助指引服务工作制度，并对法律援助范围、申请条件、程序、渠道和所需材料等进行公示，实现退役军人法律援助申请更加快捷、审查更加简便、服务更加高效。法律援助机构应根据退役军人法律援助案件性质，合理指派案件承办人员，优先选择对退役军人工作有深厚感情、熟悉涉军法律和政策，擅长办理同类案件的法律援助人员提供服务，提高案件办理质量和专业化水平。法律援助工作场所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对法律援助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应当予以保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严格落实法律援助数据统计和信息报送工作要求，各县市退役

军人事务局于每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年度法律援助工作情况。

三、加强宣传引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应充分发挥法律援助服务场所及公共法律服务网、12348 法律服务热线等平台作用，及时了解退役军人法律援助需求，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老年、残疾等行动不便的退役军人，可以提供电话申请、上门服务。应积极组建退役军人法律援助志愿服务团队，鼓励引导退役军人、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积极参与法律援助服务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法律咨询、代拟法律文书等法律援助服务。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加强退役军人法治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增强退役军人法治观念，引导退役军人牢固树立“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为题靠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意识，做到依法理性反映诉求，自觉维护社会秩序，正确维护自身权益。

文山州退役军人事务局　　文山州司法局

2023 年 7 月 19 日

文山州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印发